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引导和促进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一致通过,修定《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2021)》: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作为第一作者,导师需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依托材料学院的科研机构,如重点实验室、研究所等(可接受的署名方式为: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XXX实验室(研究所),英文名称为: Key Laboratory of *** 或 Institution of ***,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重点实验室目录见附件),在 SCI 收录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3篇与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学院规定的第三档及以上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一篇。

本要求从 2021 年以后(含 2021 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直接攻博、普通招考)开始执行,2021 年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可参照此要求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07-07